

方城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 (森林抚育)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方城县林业局

乙方 方城县绿源绿化森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森林抚育管理，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培养稳定、健康、丰富多样的森林群落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林地生产力和综合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森林抚育施工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方城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 (森林抚育) 项目

二、实施地点与面积

方城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 (森林抚育) 项目，实施面积 40000 亩，涉及全县 7 个乡镇 19 个行政村 189 个小班，具体是：独店镇 3 个行政村 8 个小班 1300 亩；古庄店镇 1 个行政村 9 个小班 1700 亩；拐河镇 6 个行政村 28 个小班 5100 亩；柳河镇 4 个行政村 16 个小班 3100 亩；四里店镇 1 个行政村 27 个小班 6000 亩；小史店镇 3 个行政村 83 个小班 20000 亩；杨楼镇 1 个行政村 18 个小班 2800 亩。

三、实施时间

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90 日历天内。

四、资金来源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资金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玖万叁仟元整（¥13,993,000.00 元）。

其中(如有请完善)：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林分特点及技术措施

1. 林分特点：整体上林龄、树种单一；密度过大，林木分化明显，林下立木或植被受光困难，影响林分通风透光；受弯曲木、瘦弱木、断头木、病腐木等影响，林地卫生条件差，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明显下降。

2. 抚育方式。根据作业区林地的现状，并参照《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号）中有关要求，确定实行的抚育方式为以定株为主的疏伐。

3. 作业方式。在防护林的幼龄林中进行疏伐，每个种植点(穴)有多株幼树者，根据林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株，每个种

植点(穴)保留 1 优势株;株行距太小者,应按照合理密度进行定株,且分布要均匀。乔木平茬或采伐后密度和郁闭度很大的丛状蘖生林,萌蘖(萌生丛状幼树)要每丛间隔割除、保留 1-3 优势株;分蘖(从活立木根部萌发的枝条)要全部割除、保留主干。

4. 抚育强度。(1) 栎类幼龄纯林疏伐类型(有采伐蓄积):涉及小史店镇张滹沱村 29.30.31 小班,面积 767 亩。作业区采伐株数强度 21.99%-23.25%,间伐蓄积强度 11.88-12.74%,采伐蓄积 218.17 立方米,公顷林木保留株数 3390 株-3592 株。(2) 栎类幼龄纯林疏伐类型(无采伐蓄积):涉及古庄镇老安庄村 1-9 小班;四里店镇张湾村 1-27 小班;小史店镇三岔口村 1-10 小班,张滹沱村 1-28 小班、32-36 小班,贾沟村 1-40 小班;拐河镇南赵庄村 1-4 小班,崔庄村 1-6 小班,温庄村 1、2 小班,石门村 1-8 小班,西大麦沟村 1-5 小班,韩家村 1-3 小班;杨楼镇侯沟村 1-18 小班;柳河镇上王庄村 1-11 小班,关沟村 1、2 小班,宋庄村 1 小班,香店村 1、2 小班;独树镇代岗村 1-3 小班,烟庄村 1-4 小班,白石嘴村 1 小班。面积共 39233 亩。作业区采伐株数强度 17.31%-24.82%,公顷林木保留株数 1522 株-4325 株。

5. 抚育成效。采取疏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1)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2) 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

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3）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4）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5）伐根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6）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如果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应进行补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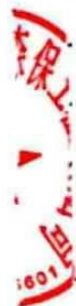
6. 剩余物处理。对象：伐后可利用的木材、剩余物及病虫害危害、受灾的林木、剩余物等。技术要求：采伐后就地造材，剩余物剔除侧枝，打截成 2 米长段木。及时运出到临时楞场归楞或直接装车运出销售。每公顷丢弃材不得超过 0.1 立方米，对有利用价值的、可以作为薪材、菌材的树枝树梢及时运出销售。对受灾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病虫害林木要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不能利用的剩余物根据作业区山地情况实际进行处理，小班中、下部的剩余物要在原地按照间距 15 米和堆高 1.2 米的标准沿等高线在林间隙地整齐堆积，在堆积时注意不能覆盖压埋幼苗幼树，不能影响保留木的生长；小班上部的剩余物在原地平铺处理，平铺时，把枝桠材截成长 1.5-3 米左右的小段沿等高线均匀有序铺在林地内，但不能压盖幼苗、幼树，不能占用人工作业道和排水渠。

7. 生境保护。（1）野生动物保护。森林抚育活动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野生动物：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树干上有动物巢穴、隐藏地的林木，应作为

辅助木保留。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抚育作业设计要考虑作业次序和作业区的连接与隔离，以便在作业时野生动物有躲避场所。（2）野生植物保护。森林抚育活动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野件植物：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树种、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的树种，要标记为辅助树或目标树保留。在针叶纯林中的当地乡土树种应作为辅助树保留。保留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保留有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保留利用价值不大但不影响林分卫生条件和目标树生长的林木。（3）其他保护措施。森林抚育作业时要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林下目的树种及珍贵树种幼苗、幼树。适当保留下木，凡不影响作业或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林下灌木不得伐除（割除）。（4）森林防火。在森林抚育作业期间务必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的有关规定，加强火源管理，严格控制作业人员吸烟、做饭等用火行为，切实搞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对作业人员要进行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方面的培训及必要的演练，熟练掌握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技能，以应对突发灾害。

七、施工监督及检查

1. 甲方全程跟踪项目实施，全面落实监督责任，督促抚育施工，进行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验收。及时掌握实施抚育的质量和进度。



2.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3. 乙方在森林抚育实施过程中，严禁出现“透天窗”、滥伐及盗伐等不按森林抚育规程操作的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如有类似情况，停发抚育资金补助，并按《森林法》相关规定以纪以法处理。

4. 抚育工程实施完毕，甲方组织检查并申请上级对乙方的抚育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5. 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协助甲方尽快处理和解决。

6.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生产培训，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出现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抚育现场实施质量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资金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项目经上级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十、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

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方城县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代表(签名)

孙青山

2026年3月27日